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县农发〔2021〕454号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 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做好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特制定《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8日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8印发

(共印30份)

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临夏州农机中心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全县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鉴定（认定）、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国家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处理涉及农机购置补贴鉴定（认定）、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等多个环节异常情况，需要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负其责。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调查、认定、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鉴定（认证）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一) 经过鉴定(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 经过鉴定(认证)产品结构型式发现变化;或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鉴定大纲允许变化的范围。

(三)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

(四) 经过鉴定(认证)产品上未粘贴标志或标志格式不符合规定。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监督检查等活动中识别本章第五条描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在机具核验时,发现机具实际铭牌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铭牌照片不一致、不规范的,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发现补贴机具,存在偷工减料,质量低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出现短时间内集中抢购某种机具时,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开展调查,摸清情况,查看是否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应及时向临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如果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体:主要包括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参与者。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存在的各类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异常情况，以及作为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情况举报的线索后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核实，核实结果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异常情况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的按相应管理权限，依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州农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后，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对较重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发现后，应及时向州农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异常情形报告。

(一) 投档环节：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的；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不在我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参与投档的；资质到期未续展机具参与投档的；无资质机具参与投档的；补贴额比例超过投档系统设定的预警比例的；补

贴投档机具参数不符合我省发布的相关档次参数的；投档机具有相关举报、投诉的。

(二) 补贴机具核验环节：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一项或多项主要参数与系统参数不一致的；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补贴机具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机具铭牌没有永久性固定的；机具铭牌非唯一的；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补贴机具有投诉的；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个人购置 5 台套及以上同类型机具的；补贴比例超过预警比例的。

(三) 违规处理环节：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四) 不在我省补贴范围内、没有补贴资质，或补贴额度明显超过机具价格预警比例的机具，参与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

(五) 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上传不实信息；

(六) 农机生产企业有违反供货、销售和服务承诺行为的；

(七) 农机生产企业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的；

(八)农机生产企业销售的补贴产品与投档产品信息不一致的；

(九)发票价格与农户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的；

(十)区域适应性差的补贴机具；短期内出现大批量的补贴机具；补贴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形。

第十五条 关键环节异常情形按下列程序报告，由负责相关环节岗位人员按照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判断异常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